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1-069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